

七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科員 蔡述恩

電 話：7531848

電子信箱：a1263843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 1120272058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4 條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陳本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65433 號令、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20265433 號

附件：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免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縣 長 王 惠 美